

河南警察学院 2025 年校区 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09



采 购 人：河南警察学院

集中采购机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2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0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51
第七章 合同草案	7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09
- 2、项目名称：河南警察学院 2025 年校区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2,688,000.00 元
最高限价：2688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豫政采(1)20250038-1	河南警察学院 2025 年校区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2688000	2688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内容：学院龙子湖校区全体师生的安全保卫工作，校园周边应急处置、治安防范、门口岗位执勤、校园及建筑物内 24 小时巡逻、消防安全巡查、消防控制室岗位值班、监控室岗位值班、图书馆岗位值班等工作。详见第五章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2）服务地点：河南警察学院龙子湖校区（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东路 1 号）。

（3）服务期限：1 年。

（4）服务质量：满足磋商文件及采购人考核合格要求。

- 6、合同履行期限：1 年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公安机关颁发的有效《保安服务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3 月 13 日 至 2025 年 03 月 2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并按网上提示下载采购项目所含格式(. hnzf)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资料。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 年 03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03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落实中小微企业扶持、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警察学院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东路 1 号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0371-5681769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二路 12 号

联系人：李老师 鲁老师 唐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915561 hnggzyzfcg1@126.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席志德

联系方式：0371-5681721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2	采购项目：河南警察学院 2025 年校区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1.3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09
1.4	采购项目简要说明： 1. 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2. 招标内容：河南警察学院保安服务项目 (1) 本项目共分 1 个包； (2) 服务期限：1 年； (3) 服务地点：河南警察学院龙子湖校区（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东路 1 号）； (4) 服务质量：满足磋商文件及采购人考核合格要求。
2.2	采购人名称：河南警察学院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东路 1 号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031-56817697
2.3	集中采购机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
2.5.1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 否

条款号	内 容
2.5.2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是 ☒ 否
4.1	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出现事故，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组织，踏勘时间：__/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__
6.3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6.6	是否允许联合体磋商响应： ☐ 是 ☒ 否
16.1	如供应商对多个分包进行磋商响应，按照分包顺序可以成交 ☒所有包 ☐一个包 ☐其他（特殊情况）__
18.2	报价次数：二次。 供应商登录远程开标项目，在评审过程中收到远程报价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报价。二次报价为最后报价。
18.3	（1）磋商响应报价： 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的所有费用，包括本次采购项目的所有成本、管理费、利润、税金、人员工资、加班费、服装费、工具费、培训费、消耗品、交通、工具、办公费以及供应商按有关规定应在报价中考虑的费用等。 （2）本采购项目分为 1 个包，最高限价为：2688000 元，磋商响应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处理。
19.1	磋商响应货币：人民币。

条款号	内 容
24.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从磋商响应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日
26.1	加密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加密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 hnsggzyjy.henan.gov.cn ）”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7.1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30.1	开启及解密方式：“远程不见面”开启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启会议。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启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受并退回。
30.2	远程开标大厅网址：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hnsggzyjy.henan.gov.cn/ ）——不见面开标大厅。
30.3	开启时间：“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开启地点：“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31	信用查询时间：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的要求，采购人将在开启截止后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查询及记录方式： 采购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供应商

条款号	内 容
	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32.1	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u>3</u>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4	初步审查 【依据以下标准对供应商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初步审查标准的，该供应商为不合格。】 1. 标书雷同性分析：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不能一致；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提供供应商近三年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如截止到开启时间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须提供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自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条款号	内 容
	7. 信用查询记录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8. 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9.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10.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一年； 11. 磋商响应文件无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 12. 总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13. 磋商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6.1	小微企业扶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服务（或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或微型企业提供的，对供应商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和微型企业的认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 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7.3	磋商方法： 竞争性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综合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如综合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磋商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排名；综合评审得分且最后磋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等优劣顺序推荐排名。）
40.1	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3 名

条款号	内 容
40.4	成交结果公告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44	数量增加范围：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46	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5%。 缴纳方式：银行保函。 退还条件：服务期满后，无任何问题无息退还。
48	招标代理费：免费。
49.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 一次性提出
5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50.1	竞争性磋商完成后，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经采购人确认后按照以下方式付款。 付款方法和条件：服务费以对公转账方式支付，成交供应商出具正规发票后，采购人在每月 10 日前（遇节假日顺延）将上月保安服务费以转账方式支付给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50.2	市场主体拨打 0371-61335566 即可咨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的相关问题。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所述的服务。

1.2 采购项目：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采购项目简要说明：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河南省财政厅。

2.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集中采购机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集中采购的代理机构。

2.4 集中采购：是指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规定的集中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2.5 合格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并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

2.5.1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其磋商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

2.5.2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3. 磋商响应费用

供应商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响应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踏勘现场

4.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4.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4.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5. 知识产权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成果，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

6.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 6.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6.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牵头人或者共同提交投标承诺函，以牵头人名义提交投标承诺函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6.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6.6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保密

参与磋商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8. 市场主体信息库

(1) 供应商应及时对入库信息进行补充、更新，若供应商提供虚假信息或未及时对入库信息进行补充、更新，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2) 供应商可将本项目评审涉及到的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保等信息补充到其市场主体信息库中。

9. 采购信息的发布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及时发布。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竞争性磋商文件共七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第六章 评分办法和标准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

10.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10.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磋商响应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

11.2 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

11.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11.4 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1.5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供应商信息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

12.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磋商响应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3. 磋商响应语言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就磋商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

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磋商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6.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竞争性磋商不可拆分的最小响应单元。供应商必须按各包分别编制各包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按各包分别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磋商响应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供应商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响应，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1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18. 响应报价

18.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磋商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8.2 报价次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最后一次报价为最后报价。

18.3 报价（含税）应是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合同条款及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等）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应涵盖除根据采购人要求的变更外，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所有采购内容。

18.4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明确规定允许多方案报价外，初次竞争性磋商响应只允许有一个方案报价，多方案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18.5 供应商各轮次总报价均不能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磋商响应货币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20 供应商商务证明文件

20.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标的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2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21 供应商技术证明文件

21.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标的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21.2 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22 磋商响应函

22.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提交磋商响应函。

22.2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按磋商响应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1）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2）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有意提供虚假材料；

（3）成交供应商拒绝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

23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供应商无需提交磋商保证金。

24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2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自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原有效期到期后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失效。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应延长到新的有效期。

2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形式和签署

25.1 供应商须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5.2 供应商可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查看公共服务一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25.3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按格式内容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

25.4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开标一览表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5.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拒收。

25.6 其他形式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律不接受。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

2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

26.1 加密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2 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5915501。

27.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7.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7.2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12 条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8. 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将无法上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

2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9.1 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9.2 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9.3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

五、开启与评审

30. 开启

30.1 开启及解密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3 开启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4 开启时，集中采购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供应商名称。

31. 信用查询

信用记录的查询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竞争性磋商小组

32.1 评审由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由采购人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提交抽取申请，有关人员
对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名单须严格保密。

32.2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竞争性磋商小组。

3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为了有助于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竞争性磋商小组有权向供应商提出澄清，请供应商澄清其磋商响应内容。

33.2 澄清的答复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企业电子签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

33.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对磋商响应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3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初步审查

34.1 竞争性磋商小组将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4.2 允许修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4.3 在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竞争性磋商小组将确定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是指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交货期、质量保证期、磋商有效期、付款方式等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34.4 竞争性磋商小组判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响应仅基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34.5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34.6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专有细节错误一致；

（5）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4.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响应，其磋商响应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响应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5. 磋商响应报价的评价

35.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35.2 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

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35.3 竞争性磋商小组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5.4 节能环保政策

（1）本项目若含有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选用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对于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交货时必须提供节能证明材料）

（2）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液晶显示器，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3）供应商所投产品如属于政府优先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

35.5 网络安全产品要求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供应商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5.6 正版软件的要求

供应商需承诺投报的计算机产品预装正版操作系统，投报的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为正版软件。

35.7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

本文件列出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的，供应商可填写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函，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6. 评审价的确定

36.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采购项目或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6.2 评审价不作为成交金额和合同签约价，成交金额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37. 评审结果

37.1 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37.2 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8.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特殊约定，否则竞争性磋商小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人。

39.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39.1 评审是竞争性磋商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竞争性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

39.2 竞争性磋商小组将遵照规定的磋商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39.3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39.4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开启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39.5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39.6 评审结束后，概不退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六、确定成交

40. 确定成交供应商

40.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磋商结果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磋商结果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竞争性磋商小组推荐排名顺序的成交候选人中，选定第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竞争性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40.2 采购人在收到磋商结果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磋商结果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磋商结果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41 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及发出成交通知书

41.1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应将成交结果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予以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41.2 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41.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4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响应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磋商响应、以及宣布竞争性磋商无效或拒绝所有磋商响应的权利，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授予合同

43. 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章第 42 条、47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44. 合同授予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范围内，对项目需求中规定的服务的量予以增加，但不得对服务内容或其它实质性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45. 签订合同

45.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5.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45.3 如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6. 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采购人不得以成交供应商事先缴纳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并应在成交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

47.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45 条约定签订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采购人可在按照磋商结果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8.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成交供应商向集中采购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49.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49.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集中采购机构提出书面质疑。

49.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49.3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省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人投诉时，请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的要求提交相关内容及材料。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5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河南警察学院 2025 年校区 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09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目 录

一、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七、磋商响应函

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九、磋商响应报价表格

1. 磋商响应主要内容汇总表

2. 费用报价及组成分析和说明

十、综合证明文件

十一、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

1. 《供应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2. 《供应商监狱企业声明函》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二、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十三、其他文件

一、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
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说明：

提供供应商近三年来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字并加盖会计师印章；如截止到开启时间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须提供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说明：供应商提供自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河南警察学院2025年校区安保服务采购项目（豫财磋商采购-2025-109）的竞争性磋商，并做出如下承诺：

我公司信誉良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说明：

1. 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做出说明。
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企业电子签章（自然人磋商响应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可自拟）

承诺书

本公司承诺，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虚假或不实，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一) 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为准

(二) 供应商提供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说明：1. 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 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上应加盖企业电子签章(自然人磋商响应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七、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们收到了河南警察学院 2025 年校区安保服务采购项目（豫财磋商采购-2025-109）的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并按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首次磋商响应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_元）。

（2）如果我们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磋商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采购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磋商响应或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

（8）如果我们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9) 我公司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10) 我公司独立参加采购项目，未组成联合体参加磋商响应。

(11) 除不可抗力外，我公司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支付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最高限价的 2% 作为违约赔偿金。

①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② 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③ 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12)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与本磋商响应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电子邮箱：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 _____ (采购人)

_____ (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_____ (董事长、总经理等) 职务, 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详细通讯地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 _____

电 子 邮 箱 : _____

电 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国徽面)
----------------	----------------

注: 自然人磋商响应的无需提供。

九、磋商响应报价表格

1. 磋商响应主要内容汇总表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09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标题	内 容
供应商名称	
首次总报价 (大写)	
首次总报价 (小写)	
服务期限	1 年
磋商响应文件 有效期	从磋商响应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日
其他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2. 费用报价及组成分析和说明

各项服务报价价格构成表及分析说明格式参考如下:

供应商自行列出相关费用,各项服务报价价格构成表及分析说明格式参考如下:

序号	费用名称	年费用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总计(元)			

1、最低工资标准、社保按我省最新规定执行。若有特殊情况,请予以备注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格式供参考,不做统一规定,可供应商自行设计。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十、 综合证明文件

1. 综合实力及履约保障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提供认证扫描件，扫描不清晰的不得分，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要求的不需要提供）

2. 类似项目业绩

附表：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简要描述	项目金额 (万元)	服务期限	项目单位 联系电话

注：

（1）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附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2）业绩扫描不清楚或合同总金额不明确的不予认可，虚假业绩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采购文件未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

3. 服务方案

3.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服务人员岗位设置一览表(计 岗位)

区域	岗位名称	保持在岗最低要求人数	拟投入人员的年龄、能力等简述
	合计		

备注：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格式可自拟。

服务人员年龄比例表		
年龄范围	人员数量（人数）	人员比例（百分比）
18-45 岁		
45 岁（不含）		

3.2 服务方案、工作程序及相关承诺等资料

供应商就本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提供相关方案及承诺等资料（格式自定）。

如履行合同时，相关方案及承诺与实际不符时，视为虚假响应，责任自负。

十一、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供应商提交

附 1

1. 供应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或者：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供应商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十二、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_____（填写“存在”或“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响应活动行为。

说明：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三、其他文件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简介

1. 采购人：河南警察学院
2. 项目名称：河南警察学院 2025 年校区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3. 服务期：1 年
4. 预算总金额：2688000.00 元

二、技术和商务要求

1. 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服务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东路 1 号

1.2 采购人提供供应商使用的场地、设施、设备、材料等说明。

（1）办公室：采购人提供办公室两间可供供应商在项目中使用。无需租金。

（2）食堂：采购人不提供食堂设施，供应商需自行解决员工餐饮问题，餐费由供应商自理。

（3）低值易耗品：采购人不提供任何低值易耗品，包括但不限于清洁用品、办公用品等，相关费用及采购由供应商负责。综上所述，供应商需承担与保安服务相关的所有场地、设施、设备、材料的采购、维护及费用。采购人将不提供任何形式的直接支持，但将积极协助供应商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协调问题。

1.3 项目管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全面负责校园门卫管理，加强进出校园车辆、人员和物资的检查；

（2）配合学校做好治安和消防等安全管理工作，及时发现消除安全隐患，维持校园秩序，为教学、科研、管理和生活服务创造一个安全的校园环境；

- (3) 负责重点场所的值班守卫和校园安全巡逻；
- (4) 在学校保卫处的组织领导下，做好校园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 (5) 承担校园内组织举办的各种大型活动的安全警戒任务；
- (6) 妥善处置各种应急突发事件，为广大师生提供紧急救助服务；
- (7) 配合公安机关查处、打击校园内部与周边的违法犯罪活动；
- (8) 完成学校保卫处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2. 项目服务范围

名称	明细	服务内容及标准
室外面积	963 亩	见“3 项目服务内容及标准”
北大门	进出口各一个	见“3 项目服务内容及标准”
西大门	进出口各一个	见“3 项目服务内容及标准”
图书馆	东西门	见“3 项目服务内容及标准”
视频监控室、消防 自动化平台	各一个	见“3 项目服务内容及标准”

3. 项目管理服务内容及标准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
1	基本要求	(1) 建立保安服务相关制度，并按照执行。
		(2) 对巡查、值守及异常情况做好相关记录，填写规范，保存完好。
		(3) 配备保安服务必要的器材。
2	出入管理	(1) 校区北、西门岗主出入口应当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

		(2) 设置门岗。
		(3) 在出入口对外来人员及其携带大件物品、外来车辆进行询问和记录，并与相关部门取得联系，同意后方可进入。
		(4) 大件物品搬出有相关部门开具的证明和清单，经核实后放行。
		(5) 排查可疑人员，对于不出示证件、不按规定登记、不听劝阻而强行闯入者，及时劝离，必要时通知公安机关进行处理。
		(6) 配合相关部门积极疏导上访人员，有效疏导如出入口人群集聚、车辆拥堵、货物堵塞道路等情况。
		(7) 提供现场接待服务。 ①做好来访人员、车辆进出证件登记，及时通报。 ②严禁无关人员、可疑人员和危险物品进入办公楼（区）内。 ③物品摆放整齐有序、分类放置。
3	值班巡查	(1) 建立 24 小时值班巡查制度。
		(2) 制定巡查路线，按照指定时间和路线执行，加强重点区域、重点部位的巡查。
		(3) 巡查期间保持通信设施设备畅通，遇到异常情况立即上报并在现场采取相应措施。
		(4) 收到监控室指令后，巡查人员及时到达指定地点并迅速采取相应措施。
4	监控值守	(1) 监控室环境符合系统设备运行要求，定期进行检查和检测，确保系统功能正常。
		(2) 监控设备 24 小时正常运行，视频监控室和消防自动化平台实行专人 24 小时值班制度。
		(3) 值班期间遵守操作规程和保密制度，做好监控记录的保存工作。

		(4) 无关人员进入监控室或查阅监控记录，经授权人批准并做好相关记录。 (5) 监控室收到火情等报警信号、其他异常情况信号后，及时报警并安排其他安保人员前往现场进行处理。
5	车辆停放	(1) 车辆行驶路线设置合理、规范，导向标志完整、清晰。 (2) 合理规划车辆停放区域，张贴车辆引导标识，对车辆及停放区域实行规范管理。 (3) 严禁在消防通道和非停车位等公共区域停放车辆。 (4) 非机动车定点有序停放。 (5) 发现车辆异常情况及时通知车主，并做好登记；发生交通事故时及时赶赴现场疏导和协助处理，响应时间不超过 3 分钟。 (2) 应当保障通道、出入口、停车场等区域畅通。 (3) 活动举办过程中，做好现场秩序的维护和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确保活动正常进行。
6	大型活动秩序	(1) 合理安排人员，并对场所的安全隐患进行排查。 (2) 应当保障通道、出入口、停车场等区域畅通。 (3) 活动举办过程中，做好现场秩序的维护和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确保活动正常进行。

4. 供应商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雨衣	件	20
2	T 型警棍	根	20
3	强光手电	把	50
4	对讲机	台	20

5	执法记录仪	台	10
6	警棍盾牌	副	10
7	多功能抓捕器	副	10
8	四轮巡逻车	辆	2
9	四轮消防巡逻车	辆	1
10	两轮巡逻电车	辆	2
11	防爆钢叉	副	10
12	防爆头盔	副	10
13	防刺背心	件	10
14	防割手套	双	10
15	移车器	套	1
16	锁车器	套	2

5. 安保服务人员需求：

校区安保服务岗位及人员设置

岗 位	人数	要 求
项目经理	1	5 年以上项目管理经验，45 周岁以下。
保安队长	2	治安、消防各 1 人，5 年以上安保项目管理经验，50 周岁以下。
内 勤	1	熟练操作计算机，30 周岁以下。
督 察	1	熟练操作计算机，30 周岁以下。
西大门	12	三个班次，每班 4 人，50 周岁以下。

北大门	12	三个班次，每班 4 人，50 周岁以下。
治安巡逻	12	三个班次，每班 4 人，50 周岁以下。
消防巡逻	9	三个班次，每班 3 人，50 周岁以下。
图书馆	6	三个班次，每班 2 人，50 周岁以下。
实训楼视频监控室	3	三个班次，每班 1 人，具有消防职业资格证书，熟练操作计算机，50 周岁以下。
实训楼消防自动化控制室	3	三个班次，每班 1 人，具有消防职业资格证书，熟练操作计算机，50 周岁以下。
共 计	62 人	

6. 商务要求

6.1 服务期限

保安服务时间：1 年。

6.2 付款方式

服务费以对公转账方式支付，成交供应商出具正规发票后，采购人在每月 10 日前（遇节假日顺延）将上月保安服务费以转账方式支付给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如遇特殊情况，应由双方协商确定。

6.3 验收标准与要求

（1）所有队员基本信息、身份证明、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要在保卫处填写登记表备案并保证队伍的相对稳定。

（2）加强对保安队员的法纪教育和业务学习训练，需要定期集中理论学习；规范化执勤、消防灭火、防暴、防盗训练等；有培训

计划和培训记录，并作为保安队伍考核的凭证之一。上岗后采购人对保安人员进行考核，不符合要求采购人有权直接进行更换和管理。

（3）为加强企业安保台帐资料档案管理，夯实安保管理基础工作，合理利用安保台帐资料档案信息资源，做好保安档案管理有且不仅限于：①保安员入职申请表；②保安员政审表；③保安员劳动合同；④保安员无犯罪记录证明；⑤保安员花名册；⑥保安员排班表与考勤表。

（4）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持保安员证上岗。

（5）针对本项目制定切实可行的安保人员的奖惩措施及人身保障方案。

（6）配置合理、齐全的安保所需装备；

（7）保安队员服装、保安设备由保安公司自行解决；

（8）受采购人指导和管理监督，认真落实投标文件的内容，如因成交供应商人员失职失误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有义务承担相应损失及责任；

（9）选聘高素质的员工，并对员工进行必要的岗前培训，保证向采购人提供标准化、规范化的保安服务；

（10）教育员工遵纪守法、文明服务，严禁与采购人师生员工或外来人员发生争吵、打架斗殴等违纪违法行为；

（11）加强管理，树立良好形象，保安服务人员必须统一着装（保安制服），佩卡持证上岗，热情周到服务；

(12) 有保证人员足额按时到岗服务，每个岗位每日工作时间为 8 小时，如出现人员空缺，应及时补充到位，做到缺员不缺岗，24 小时不间断巡逻值班；

(13) 及时报告发生在执勤区域内的治安刑事案件事件和安全事故，并采取措施保护案发现场，协助公安机关维护现场秩序；

(14) 为所聘保安服务人员因工作或其他意外造成的人身伤害等相关安全事故负责；

(15) 按照政策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在保安服务费限额内承担保安服务人员的制服、劳保、社保、医疗、工伤等所有相关费用。

7.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对保安服务人员的工作行为进行规范管理和奖惩。保安服务人员如果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或采购人要求履行岗位职责，有违纪违规行为的，采购人有权对违纪违规行为给予处罚，罚款直接从当月向成交供应商支付的保安服务费中扣除。

(2) 若采购人因工作需要需临时增加保安服务人员，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服务时间不超过一天，合同期内每年不超过 30 人次，采购人不支付相关费用。因重大活动，需增加保安人员且服务时间超过一天的，采购人应根据实际工作量，按照双方商定的保安服务费标准另外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3) 超越合同约定服务范围以外的其他服务项目，经双方协商后另签协议，服务费另计，亦可通过调整变更合同内容解决。

(4) 成交供应商确保保安服务人员队伍的基本稳定，保安队长未经采购人允许在合同期内不得随意更换，保安服务人员的更换需提前向三天向采购人备案，并及时补充不得缺岗。

- (5) 保安人员为供应商雇员，与学校不存在劳动或雇佣关系。
 供应商应按照规定发放工资，办理保安人员的社保、保险等事项。
- (6) 保安人员在工作中致伤、致残、致亡的，或者导致他人财产、人身损害的，由供应商负责妥善处理善后事宜，并承担全部责任。
- (7) 供应商自行解决保安人员的餐饮问题。

三、考核办法及应用

(一) 考核打分

检查项目	序号	内容	扣分标准
管理 (12分)	1	乙方需在每月 25 日前,须呈交下个月培训计划和 工作计划至采购方,每周不少于 2 小时培训(含 每周 1 次班务会,每月 2 次部门会,每年不少于 2 次大型消防演习)。	一 项 不 符 合 要 求 扣 6 分
	2	每班岗位人数必须足额,一个岗位连续缺岗不得超 过:1 天。	每 缺 一 人 一 天 扣 除 3000 元 保 费。
着装 (4分)	3	统一制装,制服整洁无污物、挺直干净无破损、不 缺衣扣	不 符 合 要 求 扣 4 分
仪容仪表 (2分)	4	保持良好的形象和精神状态,注意仪容仪表,礼节 礼貌。	不 合 格 扣 2 分
服务态度 (2分)	5	文明执勤,服务热情,使用礼貌用语。	不 合 格 扣 2 分
工作纪律 (16分)	6	坚守岗位,执行岗位责任制,按时交接班,严禁脱 岗,缺岗、误班。	一 项 不 合 格 扣 8 分
	7	按规定时间替岗用餐。	
应知应会 (6分)	8	熟悉岗位职责。	一 项 不 合 格 扣 3 分
	9	熟悉岗位内设备设施及正确操作使用。	
校园安全及 巡逻 (24分)	10	遇突发事件,反应敏捷、集合迅速、处置得当。	一 项 不 合 格 扣 6 分
	11	严格落实贵重物品出校园放行手续,物品放行应有 放行单,方可放行。	

	12	落实 24 小时周边巡逻制度，定时定点巡回巡逻，不得有漏点、迟到现象，巡逻认真，能及时发现问题并会妥善解决处理。对巡逻检查监督有措施有落实。	
	13	发生被盜案事件，经查明是外来人员所为，门卫又未按规定登记者按实际损失赔偿。	
工作记录 (3 分)	14	各种记录表格规范，按规定填写，字体工整。	一 项 不 合 格 扣 3 分
车辆及校园 秩序管理 (21 分)	15	车辆停放，停放有序、排列整齐。遇采购方有重大活动， 无偿适当增加停车场疏导人员。	一 项 不 合 格 扣 7 分
	16	车辆管理有措施，管理严格。校园道路、广场及行车通道、消防通道等非停车位区域禁止停放任何车辆。引导指挥车辆动作规范。	
	17	负责家属区与教学区功能隔离，禁止任何人带宠物进入教学区，禁止上课期间带婴幼儿在教学区逗留。	
服务质量 (4 分)	18	工作规范、队列、消防知识、消防演练、擒拿格斗、安防工具使用等培训严格按计划落实。	不 合 格 扣 4 分
工作环境 (6 分)	19	工作岗位整洁卫生，地面整洁、桌面、抽屉物品摆放有序、无杂物。	不 合 格 扣 6 分

(二) 考核成绩应用

1、考评结果与采购人付给成交供应商当期保安费用挂钩，挂钩办法如下：

(1) 当期考评总评分实际得分小于 80 分且大于等于 70 分时，则每低于 80 分 1 分扣发 1000 元。

(2) 当期考评总评分实际得分低于 70 分时，则每低 1 分扣发 5000 元，并且给予成交供应商黄牌警告一次。

(3) 当月考评总评得分低于 60 分时，采购人除拒付当月保安费用外，还有权解除合同，另择保安公司，后果和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2、黄牌警告特别说明：采购人按考核办法给予成交供应商黄牌警告，一年黄牌警告累计达到三次则与保安公司合同自行终止，学校有权另行安排。

3、保安公司其他严重违约行为（必须履行的工作没有做）或学校布置和强调的工作保安公司不履行的，学校将视情况扣 10—30 分，严重的将直接给予黄牌警告。

4、考核组织单位：学院保卫处负责对保安、消防工作的考核，保卫处进行打分考核，每月 30 日前考核，作为支付服务费的依据。

5、在处置治安、消防重大安全事件工作中，做出重大贡献，经院领导研究同意给予奖励。

其他商务与技术要求

企业业绩	供应商自2022年以来具有类似保安服务项目业绩的每有一项得2分，最多得10分（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扫描件，以及服务期内任意一个月发票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安保服务实施方案	1. 门卫服务及巡逻服务方案：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合理可行的门卫服务及巡逻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门卫人员管理（包含岗位职责、工作规范、服务内容等）、门卫服务要求及标准、门卫勤务制度（包含交接班制度、请示报告制度、检查制度、登记制度等）、校门内外广场秩序维护、车辆进出及疏导管理、巡逻服务制度、巡逻服务方案及管理等内容。 2. 监控服务及消防安全服务方案：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合理可行的监控服务及消防安全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监控服务（包含监控人员管理、监控设备系统的使用和维护、监控室值班管理等内容）、消防安全服务（包含消防工作管理、消防器材管理和使用、消防知识的培训、消防基本能力的训练、消防安全检查、重点部位的消防安全、火灾隐患的整改、灭火或应急疏散演练等内容）等内容。

	3. 服务质量保障方案：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合理可行的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安全服务（包含校园安全、师生及服务人员安全等）、服务质量保证（包含正常情况下的质量保证、人员供应保证等）、特殊情况下免费增派一定数量人员的承诺、临时承担业务范围之外有关工作的承诺、临时提供特殊设施设备的承诺、成交后充分尊重采购人意见优化岗位设置及人员配置的承诺、关键节点及重大活动等特殊需求下的特色服务承诺、前期接管方案及合同到期时的交接方案（前期接管时间、人员、装备，后期交接时间、装备、档案、资料等）等。
特色服务承诺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特色服务承诺（比如特殊情况下免费增派一定数量人员的承诺、临时承担业务范围之外有关工作的承诺、临时提供特殊设施设备的承诺、成交后充分尊重采购人意见优化岗位设置及人员配置的承诺、重大活动等特殊需求下的特色服务承诺等）。
人员管理方案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合理可行的人员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项目配备人员的组织架构、各岗位设置及工作要求、保安工作职责的设定、保安服务工作流程、保安人员的奖惩制度、人员管理制度及仪容仪表规范、人员培训（包含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目标等）等内容。
应急方案及突发事件处理措施	供应商制定有全面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包括治安、消防、爆恐事件、自然灾害、校园防控、群体性事件等），有较强的制止事态发展的应急措施和能力，措施有效，反应迅速。

注：本章各项要求中，列入评分办法的按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未列入评审办法也未明确为实质性要求的，成交供应商在履行合同时须满足。

第六章 磋商方法和标准

一、磋商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值 100 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详细评审后，按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排名。如综合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磋商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排名；综合评审得分且最后磋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等优劣顺序推荐排名。

（一）初步审查

竞争性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对供应商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初步审查标准的，该供应商为不合格。

（二）详细评审

1. 澄清有关问题

1.1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 允许修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1.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综合比较与评价

2.1 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方法和标准，对初步审查合格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响应主要内容汇总表”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3 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4 磋商及最后报价：

2.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特殊情况：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在线向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发起竞争性磋商响应最后（二次）报价通知，由供应商在线报价。供应商应在项目开启后登录交易系统进入本采购项目，在评审过程中收到远程报价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2.4.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评审价进行综合评分。

2.5 评审价的确定

2.5.1 磋商小组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评审。

2.5.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 采购项目或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5.3 评审价不作为成交金额和合同签约价，成交金额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最后报价为准。

2.5.4 竞争性磋商小组以综合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如综合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磋商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排名；综合评审得分且最后磋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等优劣顺序推荐排名。）

2.6 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7 评审时，竞争性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由竞争性磋商小组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特殊情况除外）。

2.8 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9 竞争性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出具书面磋商结果报告。

2.10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结果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磋商结果报告。

二、 评分标准（满分 100 分）

类别	评审内容	评分规则	分值
价格 (20分)	价格评分	1.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响应报价得分=（基准价/响应报价）×20 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得分。	20
技术部分	人员配备(30)	1. 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 1 人（3 分）： （1）年龄 45 岁以下，有 5 年以上保安项目管理经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负责人服务单位相关证明，或	5

(30分)	分)	服务合同，或其他证明（至少包括服务单位名称、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得3分； （2）具备专科或以上学历的得2分（须提供学历证书扫描件），同时持有《保安员证》。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并提供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近6个月内任一个月））	
		2. 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的保安队长2人（4分）： （1）年龄45岁以下，有2年以上保安项目管理经验，管理经验由供应商自行出具即可，同时持有《保安员证》每提供一人得1分，满分2分； （2）上述2人具备大专及以上学历的得1分（须提供学历证书扫描件）每提供一人得1分，满分2分。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并提供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近6个月内任一个月））	4
		3. 供应商向本项目委派的人员（5分）：均应具有《保安员证》，并出具承诺函扫描件。按要求提供得5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5
		4. 供应商拟委派消防控制中心人员（3分）：提供消防设施操作员证或建（构）筑物消防员证。每提供一人得1分，满分3分。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缺项不得分。）	3
		5. 供应商向本项目委派的退转人员：提供退伍军人、转业军人证明，每提供一人得0.3分，满分3分。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缺项不得分。）	3
		6. 供应商拟派保安人员年龄要求： ①拟派安保人员年龄在18-45岁之间的比例达到100%及以上者，得10分； ②拟派安保人员年龄在18-45岁之间的比例达到80%及以上者，得5分； ③拟派安保人员年龄在18-45岁之间的比例达到60%及以上者，得1分； 其他不得分。	10

		提供承诺函。	
	企业业绩（10分）	供应商自2022年以来具有类似保安服务项目业绩的每有一项得2分，最多得10分（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扫描件，以及服务期内任意一个月发票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10
综合部分（50分）	安保服务实施方案（22分）	1. 门卫服务及巡逻服务方案：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合理可行的门卫服务及巡逻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门卫人员管理（包含岗位职责、工作规范、服务内容等）、门卫服务要求及标准、门卫勤务制度（包含交接班制度、请示报告制度、检查制度、登记制度等）、校门内外广场秩序维护、车辆进出及疏导管理、巡逻服务制度、巡逻服务方案及管理等内容。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具有可操作性，完全贴合学校需求实际的得7分；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4分；供应商提供的内容有缺项的得1分；未提供供应相关内容的得0分。	7
		2. 监控服务及消防安全服务方案：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合理可行的监控服务及消防安全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监控服务（包含监控人员管理、监控设备系统的使用和维护、监控室值班管理等内容）、消防安全服务（包含消防工作管理、消防器材管理和使用、消防知识的培训、消防基本能力的训练、消防安全检查、重点部位的消防安全、火灾隐患的整改、灭火或应急疏散演练等内容）等内容。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具有可操作性，完全贴合学校需求实际的得7分；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4分；供应商提供的内容有缺项的得1分；未提供供应相关内容的得0分。	7
		3. 服务质量保障方案：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合理可行的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安全服务（包含校园安全、师生及服务人员安全等）、服务质量保证（包含正常情况下的质量保证、人员供应保证等）、特殊情况下免费增派一定数量人员的承诺、临时承担业务范围之外有关工作的承诺、临时	8

		提供特殊设施设备的承诺、成交后充分尊重采购人意见优化岗位设置及人员配置的承诺、关键节点及重大活动等特殊需求下的特色服务承诺、前期接管方案及合同到期时的交接方案（前期接管时间、人员、装备，后期交接时间、装备、档案、资料等）等。 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具有可操作性，完全贴合学校需求实际的得 8 分；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4 分；供应商提供的内容有缺项的得 1 分；未提供供应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特色服务承诺 (6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特色服务承诺(比如特殊情况下免费增派一定数量人员的承诺、临时承担业务范围之外有关工作的承诺、临时提供特殊设施设备的承诺、成交后充分尊重采购人意见优化岗位设置及人员配置的承诺、重大活动等特殊需求下的特色服务承诺等)。 供应商对每项承诺论述详细,具有可操作性,完全贴合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6 分;供应商对每项承诺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3 分;供应商提供的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1 分;未提供供应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6
	人员管理方案 (6 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合理可行的人员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项目配备人员的组织架构、各岗位设置及工作要求、保安工作职责的设定、保安服务工作流程、保安人员的奖惩制度、人员管理制度及仪容仪表规范、人员培训（包含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目标等）等内容。 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具有可操作性，完全贴合学校需求实际的得 6 分；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3 分；供应商提供的内容有缺项的得 1 分；未提供供应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6
	应急方案及突发事件处理措施 (6 分)	供应商制定有全面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包括治安、消防、爆恐事件、自然灾害、校园防控、群体性事件等），有较强的制止事态发展的应急措施和能力，措施有效，反应迅速： 制定全面（包括治安、消防、爆恐事件、自然灾	6

		害、校园防控、群体性事件这六个方面的应急预案)的,且30分钟能集结全部队员到达现场的得6分;这六个方面的应急方案每少一个方面扣1分,30分钟内不能集结全部队员到达现场的该项得0分。未提供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本项不得分。	
--	--	---	--

第七章 合同草案

保安服务合同（仅供参考）

甲方：河南警察学院

乙方：

甲方因工作需要，聘用乙方保安服务人员，具体负责甲方校区的安全消防保卫工作，双方协商签订以下合同：

一、合同期限及金额

1、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为一年，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2、合同期限：一年

3、根据工作需要，校区保安共计 62 名。每月保安服务费合计（ ）元整，年保安服务费合计（ ）元。

4、在合同执行期内，根据甲方临时需要，可适当增加或减少保安岗位、人员总数，增加或减少幅度原则上在 10%以内，保安服务费支付标准不变。

5、甲方向乙方支付的保安服务费包括所有成本、利润、人员工资、食宿、交通、工具、办公费、法定节假日加班费、保险费、业务培训费、保安服装、设备折旧、福利、管理费、保安人员社保金、意外伤害、物料费以及乙方依法需缴纳的税金等一切费用。

二、对保安人员基本要求

1、保安队员均要求男性，身体健康，年龄原则上在 50 岁以下，身高 1.70 米以上，特殊岗位年龄在 40 岁以下，身高 1.75 米以上；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均需接受过不少于三个月的专业培训；保安队长具有五年以上保安项目的管理经验；特勤队员应具备处置各类突发事件能力。

2、监控管理员，经过专业知识培训，能熟练操作电脑，会对监控设备进行日常维护保养，按相关规定持证上岗。

3、本次招聘的保安人员必须符合保安条例规定和禁止的、无犯罪前科人员，并与保安公司签订劳务合同。

三、保安服务内容和责任

1、负责甲方所辖校区内的安全保卫工作，确保甲方所辖校区内的防火、防盗安全及车辆安全，认真做好各项安全、消防、治安防范工作，坚持贯彻“以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消防工作方针，掌握各种消防器材操作技术和使用方法。每月检查一次甲方消防器材，保证消防器材设备处于良好状态。在消防设施出现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维修人员进行维修并登记，及时通知甲方负责领导。服务期限内，一旦发生火情，保安队员无论上下班，都必须迅速赶赴现场，积极参与救火，不得借故逃避，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照 10%的标准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发生火警事故，立即采取应急措施，组织保安扑救、关闭电闸，指挥疏通人员撤离危险区，同时上报上级部门。

2、负责对进出校园的人员、车辆的管理，严格查验可疑出入人员的有效证件，进入校的外来人员要按要求办理登记手续；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校，履行甲方相关管理规定及规章制度，维护正常的治安、教学、生活秩序。

3、负责对甲方所辖校区内全方位的巡逻检查工作，制止违规违章现象，消除各类不安全因素及安全隐患，防止意外事故发生。对校内及周边地区正在发生的不法侵害行为，除应及时通知甲方外，保安人员应立即采取合法、恰当、有效措施予以制止，不得以暴制暴，并将嫌疑人移交公安机关或有关部门处理。巡逻中应注意发现火灾、盗窃等安全隐患，并向有关部门及时汇报发现的问题；对于发现的严重

事件或已经发生的不法侵害事件、灾害事故等，应注意保护现场、留取证据并及时报告甲方有关部门、公安机关。

4、负责学校消防监控、安全视频监控，人员须持证上岗，必须 24 小时在岗值班。

5、积极响应甲方各类应急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并负责对责任区内事件、事故现场的保护工作。

6、认真做好各项值班记录及相关值班表单的登记工作；保证值班场所及周围环境清洁卫生。

7、乙方需提前报送月度当班人员值班时间表，确保保安人员 24 小时在岗值班。

8、乙方负责定期组织业务培训、工作讲评、处突演练等工作。

9、学校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和临时性值班、执勤工作。

四、双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1、乙方派驻保安人员应接受甲方安全主管部门和乙方的双重领导，工作上以甲方单位领导为主，业务指导及不定时查岗由乙方负责，甲方协助监督检查。

2、乙方保安人员必须保证严格政审、体检合格后，确保保安人员无残疾障碍，无重大病史，无精神病史，无不良嗜好，本人及直系亲属无违法犯罪记录、无参加过法轮功等邪教组织的活动，符合学校工作实际需求方可安排上岗。

3、乙方应将所配备的保安人员的基本情况向甲方备案，并保证派驻人员的长期稳定，非因甲方要求不得随意调整。乙方若需人员调整，应提前 10 日通知并征得甲方同意后后方可进行。

4、乙方应将本协议中的相关内容告知其派遣的保安人员并督促派驻人员严格执行甲方的相关管理制度及规定，服从甲方工作安排，严格履行甲方保密制度。

5、乙方因派驻人员违反制度或规定造成责任事故或安全隐患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甲方保留对相关责任人的责任追究和损失追偿的权利。

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安保人员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在甲方的人员和财产发生不法侵害时予以及时处理，防止甲方的人员和财产遭受损害。

7、甲方有权对乙方承担的工作内容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并有权要求乙方限期调换不合适的安保人员。

8、乙方提供工作需要的服装、绶带、腰带等服饰，对讲机等通讯用品；反光背心等警示物品、口哨等车辆疏导物品；巡逻车、消防巡逻车等由乙方提供。甲方应为乙方派驻人员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办公室、门岗值班室、治安岗亭、桌子、凳子）和设施。乙方派驻人员应妥善保管、精心维护，发生损坏的照价赔偿。

9、乙方保安人员在工作时发生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抓获违法犯罪分子或避免重大事故发生和财产免受损失的，双方可以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10、乙方派驻的保安人数，必须满足甲方的岗位要求，如需调休，由乙方自行解决，不得因此理由擅自减少在岗人数。必须按照甲方要求，不得缺岗。实行不间断 24 小时巡逻。

11、乙方人员在履约期间发生的疾病、伤亡等意外，相关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12、乙方应按《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为保安人员缴纳保险，如发生劳动争议，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责任。

13、所有保安队员工作时间必须规范穿着保安制服，并按规定佩带保安服务标志。

14、甲方有权对乙方实际派驻保安人员人数、派驻保安人员基本情况和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乙方擅自减少岗位用工人数，使用人员不符合规定或降低工作标准，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相应的保安服务费，并终止同乙方的合作关系；甲方有权对因工作需要（寒暑假）暂时核减的人员扣除相应服务费用，具体方案由甲方另行通知。

15、因乙方服务职责履行不力等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6、甲方可以根据各岗位职责对所在岗位保安队员的工作质量和效果进行评价和考核，有权独立确定保安队员的职务和岗位，有权处理和清退不合格的保安队员并要求乙方及时补足空缺岗位，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涉或拒绝。

17、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制定科学合理、符合学校安全管理工作实际的值班执勤工作方案和日常管理制度并督促其严格执行；甲方对乙方确定的保安队员的考核结论、工资绩效等有建议权和监督权。

18、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依法依规安排保安队员执行临时性安全管理工作任务，保安队员个人和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配合执行。

19、甲方对由保安队员个人行为引起的有关纠纷和法律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对保安队员在执行工作任务期间因违反甲方规定或保安守则所引起的有关纠纷和法律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20、保障甲方正常的教学、办公、生活秩序，乙方工作人员行为应文明礼貌，不得发生与师生争吵等不文明的事件。

21、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派遣入职保安队员的身份证原件、身份证复印件、个人简历、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健康证明等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

22、乙方必须经常性与甲方联系沟通、征求意见，合力加强对保安队员的教育培训和管理监督，加大对保安队员上岗履职情况检查或抽查的力度，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改正；对工作中发现的隐患和存在问题提出意见建议，由甲乙双方共同研究解决。

23、乙方应承担因保安队员个人失职或不作为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伤害和损失的一切责任，构成治安或者刑事案件的，乙方应按照公安、司法部门的裁决执行，乙方保安队员因保护甲方人员生命或财产安全，在防火、防盗、救灾和维护治安秩序过程中因采取合理救助或抗险措施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的，乙方可不予赔偿，但乙方采取措施不当或怠于采取措施导致甲方损失扩大的除外。

24、在乙方空岗保安队员期间，甲方按乙方实际出勤人数支付保安服务费用。每日出勤人数低于合同约定 95%的，发现 1 人/次扣除乙方保安服务费 3000 元，发现 3 人/次扣除乙方保安服务费 10000 元，连续一周低于合同约定 95%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拒绝向乙方继续支付任何费用，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25、乙方有义务将甲方存在的安全隐患告知甲方管理人员或者以书面形式递交，甲方就乙方提出的一些关于安全隐患的告知和书面报告应及时答复。

26、乙方应对本合同规定的所有条款以及其他在谈判、本合同实施或履行过程中所得到的所有信息予以保密，保密期限为永久保密。

五、违约责任

1、合同执行期间内，因乙方的原因造成第三方人员损害，或者造成甲方人员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若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则有权向乙方追偿，并按照所涉金额的 10%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乙方不得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转包给其他企业法人或自然人，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的，乙方应就不足部分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否则构成违约，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就不足部分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4、任何一方违约的，除按照本合同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外，还应承担守约方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公证费、交通费、差旅费等一系列维权费用。

5、因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按照本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的，本合同自解除通知到达另一方时自动解除。

六、结算方式

1、付款时间：本合同项下的保安服务费每个月支付一次，本月服务完成，乙方向甲方保卫处提供该期间加盖乙方公章、并经保安人员签字确认的考勤表、巡逻记录等材料原件，甲方结合考核情况完成复核后 10 日内，向乙方支付该期间的保安服务费。如遇特殊情况，延期不得超过 15 日。

2、付款方式：转账以月为单位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

3、支付条件：乙方需提供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帐号、开户行等，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4、考核：每月底前甲方根据考核办法对乙方进行考核打分，考核结果将作为付款的重要依据。

5、甲乙双方账号信息：

甲方开户行名称及地址：

户 名：

乙方开户行名称及地址：

户 名：

此账户作乙方唯一结算回款帐户。

七、合同的解除

合同履行期内，如有以下情形，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因此产生的损失和责任由乙方承担，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1、泄露在保安服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甲方明确要求保密的信息的；

2、使用监控设备侵犯他人合法权益或者个人隐私的；

3、删改或者扩散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

4、指使、纵容保安人员阻碍依法执行公务、参与追索债务、采用暴力或者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的；

5、乙方对保安员疏于管理、教育和培训，发生在岗保安人员违法犯罪案件，造成严重后果的；

6、滥用职权，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搜查他人身体或者侮辱、殴打他人的；

7、扣押、没收他人证件、财物的；

8、不遵守甲方有关规定的；

9、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行为的。

八、附则

1、合同附件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合同服务期执行过程中，若遇由政府行为或不可抗拒的因素而影响本协议正常执行或某一方提出修改、变更合同时，须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另外签订补充协议。

3、甲乙双方某一方在执行协议过程中遇特殊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必须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决定。

4、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如在协议执行过程中产生争议，协商未果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共柒页，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甲方：河南警察学院（合同章）

乙方：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

人：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1：保安岗位设置及要求

岗 位	人数	要 求
经 理	1	5 年以上项目管理经验，45 周岁以下。
保安队长	2	治安、消防各 1 人，5 年以上安保项目管理经验，50 周岁以下。
内 勤	1	熟练操作计算机，30 周岁以下。
督 察	1	熟练操作计算机，30 周岁以下。
西大门	12	三个班次，每班 4 人，50 周岁以下。
北大门	12	三个班次，每班 4 人，50 周岁以下。
治安巡逻	12	三个班次，每班 4 人，50 周岁以下。
消防巡逻	9	三个班次，每班 3 人，50 周岁以下。
图书馆	6	三个班次，每班 2 人，50 周岁以下。
实训楼视频监控室	3	三个班次，每班 1 人，具有消防职业资格证书，熟练操作计算机，50 周岁以下。
实训楼消防自动化控制室	3	三个班次，每班 1 人，具有消防职业资格证书，熟练操作计算机，50 周岁以下。
共 计	62 人	

合同附件 2：保安/消防服务日常管理及考核

一、考核打分

检查项目	序号	内容	扣分标准
管理 12 分	1	乙方需在每月 25 日前,须呈交下个月培训计划和 工作计划至采购方,每周不少于 2 小时培训(含 每周 1 次班务会,每月 2 次部门会,每年不少于 2 次大型消防演习)。	一项不符 合要求扣 6 分
	2	每班岗位人数必须足额,一个岗位连续缺岗不得超 过:1 天。	每缺一人 一天扣除 3000 元保 费。
着装 4 分	3	统一制装,制服整洁无污物、挺直干净无破损、不 缺衣扣	不符合要 求扣 4 分
仪容仪表 2 分	4	保持良好的形象和精神状态,注意仪容仪表,礼节 礼貌。	不合格扣 2 分
服务态度 2 分	5	文明执勤,服务热情,使用礼貌用语。	不合格扣 2 分
工作纪律 16 分	6	坚守岗位,执行岗位责任制,按时交接班,严禁脱 岗,缺岗、误班。	一项不合 格扣 8 分
	7	按规定时间替岗用餐。	
应知应会 6 分	8	熟悉岗位职责。	一项不合 格扣 3 分
	9	熟悉岗位内设备设施及正确操作使用。	
校园安全及 巡逻 24 分	10	遇突发事件,反应敏捷、集合迅速、处置得当。	一项不合 格扣 6 分
	11	严格落实贵重物品出校园放行手续,物品放行应有 放行单,方可放行。	
	12	落实 24 小时周边巡逻制度,定时定点巡回巡逻, 不得有漏点、迟到现象,巡逻认真,能及时发现问 题并会妥善解决处理。对巡逻检查监督有措施有落 实。	
	13	发生被盜案事件,经查明是外来人员所为,门卫又 未按规 定登记者按实际损失赔偿。	
工作记录 3	14	各种记录表格规范,按规定填写,字体工整。	一项不合

分			格扣 3 分
车辆及校园秩序管理 21 分	15	车辆停放，停放有序、排列整齐。遇采购方有重大活动， 无偿适当增加停车场疏导人员。	一项不合格扣 7 分
	16	车辆管理有措施，管理严格。校园道路、广场及行车通道、消防通道等非停车位区域禁止停放任何车辆。引导指挥车辆动作规范。	
	17	负责家属区与教学区功能隔离，禁止任何人带宠物进入教学区，禁止上课期间带婴幼儿在教学区逗留。	
服务质量 4 分	18	工作规范、队列、消防知识、消防演练、擒拿格斗、安防工具使用等培训严格按计划落实。	不合格扣 4 分
工作环境 6 分	19	工作岗位整洁卫生，地面整洁、桌面、抽屉物品摆放有序、无杂物。	不合格扣 6 分

二、考核成绩应用

1、考评结果与甲方付给乙方当期保安费用挂钩，挂钩办法如下：

(1) 当期考评总评分实际得分小于 80 分且大于等于 70 分时，则每低于 80 分 1 分扣发 1000 元。

(2) 当期考评总评分实际得分低于 70 分时，则每低 1 分扣发 5000 元，并且给予乙方黄牌警告一次。

(3) 当月考评总评得分低于 60 分时，甲方除拒付当月保安费用外，还有权解除合同，另择保安公司，后果和损失由乙方自负。

2、黄牌警告特别说明：甲方按考核办法给予乙方黄牌警告，一年黄牌警告累计达到三次则与保安公司合同自行终止，学校有权另行安排。

3、保安公司其他严重违约行为（必须履行的工作没有做）或学校布置和强调的工作保安公司不履行的，学校将视情况扣 10—30 分，严重的将直接给予黄牌警告。

- 4、考核组织单位:学院保卫处负责对保安、消防工作的考核,保卫处进行打分考核,每月 30 日前考核,作为支付服务费的依据。
- 5、在处置治安、消防重大安全事件工作中,做出重大贡献,经院领导研究同意给予奖励。

附件 1：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

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

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 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 (工程项目为 3%—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 (工程项目为 1%—2%)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